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8

联合国共同制度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共同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8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1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8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1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1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8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5 A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35 B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3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1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4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4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5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3 号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5 A 及 B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551 号决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0 年报告，¹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强调维持一个协调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重要性以及由此产生的惠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75/30)。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2. 表示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0 年报告；
3. 重申大会在核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作用，同时铭记委员会规约² 第 10 和 11 条；
4. 回顾委员会规约第 10 和 11 条，并重申委员会在规约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核心作用；
5. 重申委员会有权根据其规约第 11 条(c)的规定继续为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工作地点制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6. 回顾其第 74/255 B 号决议第 6 段，对联合国共同制度在日内瓦工作地点继续同时采用两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表示关切，敦促联合国共同制度成员组织根据委员会规约与委员会充分合作，优先恢复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一致性和统一性，还请委员会在下次报告中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措施，以处理不遵守委员会决定和建议的问题；
7. 向联合国共同制度各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重申，如果不充分遵守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 11 条(c)作出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决定，则可能损害享受共同制度福利的申请，并危及各组织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3 条(b)款的规定参加养恤基金的资格；
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协商，审查是否所有参与组织都遵守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并在下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介绍审查结果；
9. 回顾其第 74/255 B 号决议第 8 段，请委员会就审查共同制度的管辖设置提出意见；
10.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全力确保大会各项决定在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全面执行，没有无故拖延；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参考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基准城市对应职位公务人员的相应基薪净额，确定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

核准按照委员会报告第 55 段的建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该报告附件四所列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订正统一基薪/底薪表和更新薪酬保护点；

² 第 3357(XXIX)号决议，附件。

B

比值的演变和维持适当中点的比值管理

回顾其第 51/216 号决议第一.B 节以及大会给予的长期任务，其中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雇员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比值”)，

1. 重申纽约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参照国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比值应继续适用 110 至 120 的幅度，但有一项谅解，即一段时间内比值应维持在适当中点 115 上下；

2. 注意到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纽约 P-1 至 D-2 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的比值为 113.0；

3. 回顾其第 70/244 号决议所载决定，即如果比值变动超越触发点 113 或 117，则委员会应运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采取适当行动；

4.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继续监测该比值，并在比值变动超越触发点 113 或 117 时，运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采取必要矫正行动；

C

危险津贴：审查数额

表示赞赏本组织国际和当地外勤人员在危险条件下开展的宝贵工作，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5 段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危险津贴数额；

D

其他

1.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 第 8 段，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在其 2020 年报告第 150 至 159 段中对大会第 74/255 B 号决议作出的回应，大会在该决议中请委员会就其秘书处内的沟通和法律专门知识职能以及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工作和接触进行需求评估，并在下次报告中提出建议，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审议的文件时遵守其规约第 21 条规定的正当程序；

2. 欢迎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审查各组织执行现行合同框架的情况和在现行框架内可能作出的任何改进；

3. 回顾其第 73/273 号决议关于条件极端艰苦工作地点外勤人员服务条件的第三节，决定在 2021 年继续开展试点项目，向在 E 类艰苦条件工作地点工作、有合格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发放 15 0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只有在合格工作人员确实到正常工作地点报到后才向他们发放这笔款项，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

³ A/75/7/Add.21。

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此项付款的建议，包括根据对此项付款所产生影响的审查，就是否继续这一付款提出建议，并说明包括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在内不同类别工作地点的员工队伍规划情况以及各组织的实际费用。
